

招标人认为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，可以在公示期限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，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招标人认为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，可以在公示期限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，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招标人认为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，可以在公示期限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，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监督电话：0537-6537926

招标人：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

